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毕节市特种设备检验所）的毕节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仪器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金相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博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1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7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转速表/速度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46.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91.1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噪音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541.9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227.88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照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7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9125.5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937.1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温湿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7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9125.5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937.1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电梯振动及制动加速度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明风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4.3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导轨垂直度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明风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4.3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全站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3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15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07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制动下滑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明风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4.3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静电电阻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净汇合电子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5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7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高温测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必昂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46.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24.5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压缩机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日高压缩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3.6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75.96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 （厂车蓄电池安全间隙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46.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91.1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手持式电梯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明风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4.3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电梯音像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46.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91.1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可燃气体分析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7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75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27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7. （射线探伤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东市中意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8. (数字万用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)人，营业收入为(982.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15.98)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9. (便携式激光测距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达威科技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385)人，营业收入为(39982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27)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0. (气体报警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72)人，营业收入为(7756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8271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电子印章)：昆明风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